**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5.25”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25日3时54分许，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郭家村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全力救治伤者，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于2019年5月27日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宽城区人民政府组成的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5.25”火灾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专家认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郭家村纪画屯警犬基地后院200米；法定代表人：王士博；注册资本：五万元；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经营范围：挤塑板、苯板、塑料颗粒生产和销售（不含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塑料颗粒始终未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共有员工39人。

　　（二）建筑平面布局

　　该公司院内主要有车间、成品库、办公楼、综合楼等4栋建筑，此次火灾成品库和综合楼受到火灾破坏。成品库呈L型，彩钢板及砖墙结构，单层，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库内堆放大量挤塑板。综合楼位于成品库东侧，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一层为食堂，二、三层为宿舍、办公室、空置房间。

　　　　　　　　　　　　　　　　　　　　　　　　　

图１   事故单位总体平面布局

　　（三）厂内消防设施情况

　　该厂备有水车、简易水箱、水井、灭火器等灭火设施、器材，成品库房内设置有消防栓。消防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规范等相关规定。

　　（四）主要工艺流程

　　聚苯乙烯颗粒、色母、滑石粉通过上料机进入1号主机加热（第一级挤出机），成为融熔的液体，进入2号主机（第二级挤出机），发泡剂（调查当班使用发泡剂为液化石油气）在2号主机中与其他原料充分混合和冷却后通过模具挤出，在模具挤出后压力迅速释放，被塑料包裹的发泡剂迅速膨胀形成密闭的泡孔，在泡孔的作用下聚苯乙烯塑料形成了有蜂窝状密闭泡孔的发泡板，再经过定型牵引机将板材定型为所需的厚度和宽度，经过切割成型。

　　（五）事故发生单位管理人员及班组设置

　　总经理王士博（法人代表），下设采购员王士凯（王士博哥哥），技术负责人刘靖、赵煜杰，库管员：马春良、卫洪成（两班倒）。其他工人（技术工、叉车司机、投料工、打包工）分两早晚班，每班11－12人，工作任务由王士博亲自安排。刘靖、赵煜杰各带一班，负责解决生产中的技术、设备维修方面的问题。事故发生时，当班技术负责人：赵煜杰，库管员：卫洪成，技术工：张振、刘红明，叉车司机：刘泓、高凤祥，投料工：刘中等2人，打包工：张会英、季文艳等。总经理王士博在家，其他未当班人员在该厂综合楼宿舍休息睡觉。

　　（六）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情况

　　行业管理：宽城区发改局及兰家镇经济办公室；

　　属地监管：宽城区兰家镇政府；

　　专业监管：宽城区兰家派出所；

　　综合监管：宽城区兰家镇安监站。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24日晚18时，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夜班班组开始接班生产作业，张振、赵煜杰、刘红明等11人负责在车间生产，刘泓、高凤祥负责将车间加工出来的成品挤塑板用叉车运到成品库内堆放。5月25日凌晨3时54分许，刘泓驾驶叉车在成品库房内垛放挤塑板过程中，挤塑板之间摩擦产生静电火花，刚垛放的挤塑板后侧垛间突然起火，火势迅速蔓延扩大（长春市气象台提供的天气情况：当日风向为西风和西南风，现场风力为5级、瞬时风力为8级，5月25日3时至6时无降水，最低气温26.3摄氏度，最高气温28.8摄氏度，平均风速在4.9-8.3米每秒，最大瞬时风速17.8米每秒，相对湿度21%），火、烟气顺风向迅速波及到成品库东侧的综合楼，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时，叉车司机刘泓试图把叉车上引燃的挤塑板运出库房外，因车上挤塑板火势过大，刘泓被烧伤，弃车跑出库房外和正经过库房的投料工刘中大声呼喊，综合楼内人员发现火灾后自行疏散，刘靖、梁显恒等驾驶本单位水车进行灭火。附近农民田云飞在田间作业时发现企业发生火灾，第一时间拨打了119的报警，同时企业电工李俊峰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长春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于3时57分接到报警电话，立即组织消防力量，出动消防车59台，消防人员295人赶赴现场开展灭火救援，并通知电力、公安、急救120等社会联动力量奔赴现场实施救援。4时12分灭火救援力量陆续到达现场，5时左右搜救出3名被困人员，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进入综合楼内搜索过程中，在三楼东侧第三个房间卫生间发现1具女性尸体，在卧室发现2具男性尸体，由120急救车送至殡仪馆。6时20分许，火势被彻底扑灭。

　　宽城区应急局4时58分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5时30分应急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先后赶到现场，于5时43分向区政府值班室报告基本情况，5时56分向市应急局值班室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及应急处置情况。市、区有关领导及相关负责同志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成立了临时现场指挥部，迅速展开事故救援工作。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

　　1.死亡人员

　　赵煜杰，男，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居民身份证号码：610629199110123619，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洛川县槐柏镇张家村。

　　郑凤梅，女，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员。居民身份证号码：222403198201097823，户籍所在地：长春市朝阳区隆礼胡同17号。

　　梁竣博，男，长春市解放大路中学学生（该企业员工家属，同住在员工宿舍）。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83200411280814，户口所在地：吉林省德惠市夏家店街道靠山村。

　　2.受伤人员

　　高杰，女，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83198302127925，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德惠市夏家店街道靠山村。

　　闫文超，男，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83198706256432，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镇福来村。

　　刘泓，男，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叉车司机。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319851027491X，户籍所在地：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丛家村西屯。

　　梁杰，男，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22195911051819，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农安县前岗乡新开村。

　　张会英，女，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居民身份证号码：132931196811030628，户籍所在地：河北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宋庄子乡王宅村704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5.25”火灾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型后XPS挤塑板在成品库堆放过程中，残存在XPS挤塑板内的液化石油气组分逸散到空气中，在库房局部通风不良的情况下，遇到点火源（XPS挤塑板堆放过程中挤塑板之间摩擦产生静电火花），引发液化石油气组分及堆放的XPS挤塑板燃烧，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库房着火后，火、烟气顺风向迅速波及到成品库东侧的综合楼，造成3人因一氧化碳、毒气、高温等因素死亡。

　　（二）间接原因

　　1.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安全生产管理混乱。采用家庭作坊生产模式，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制定岗位作业操作规程及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致使工人在作业过程中无章可循、安全意识淡薄、凭经验冒险蛮干，不能及时辨识风险点、消除点火源，为火灾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

　　（2）安全培训教育短缺。对从业人员日常安全培训不到位，其中叉车司机刘泓在未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的情况下违规上岗作业，且由于该公司没有制定叉车岗位操作规程，致使刘泓不清楚库房内挤塑板成品的垛放应当保持适当的垛间距离，导致挤塑板之间摩擦产生静电火花，造成火灾事故发生。

　　（3）防护措施设置违规。该公司库房通风装置设置在顶部，不符合《聚氨酯、聚苯乙烯、聚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安全技术规程》（QB1110－91）16.1.1的规定（聚苯乙烯泡沫制品在储藏干燥区域的下部要有良好通风装置的要求），该公司未在库房下部设置任何通风装置，致使垛放挤塑板释放出的液化石油气组分在库房底部大量聚集，不能有效发散，遇到静电火花引起火灾。

　　（4）防火安全距离不足。该公司L型成品库房与综合楼员工宿舍之间的距离西侧相距9.6米，北侧相距2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ＧＢ50016－2014）3.5.2丙类仓库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的要求，导致火灾在库房发生后，火势迅速蔓延到综合楼。

　　（5）应急疏散演练缺失。该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虽然组织开展过消防应急演练，但只局限于生产车间作业场景，未针对综合楼员工宿舍等部位开展人员应急疏散演练，致使火灾事故发生后，现场处置慌乱、疏散逃生不及时，造成多人伤亡。

　　2.宽城区兰家镇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411”安全生产

　　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不力；镇经济办公室、安监站等内设机构安全监管职责不清晰、工作机制不顺畅；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督促整改不彻底；推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不大，事故企业未通过消防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

　　3.宽城区公安分局兰家派出所履行安全生产专业监管责任不到位。未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日常安全消防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未能发现厂区建筑防火间距不达标等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对事故企业长期没有通过消防验收问题未及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宽城区发改局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不到位。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认识不清，本局安全监管机构设置不规范、工作力量薄弱，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排查安全隐患存在盲区死角；对兰家镇行业监管职责不明确问题及其报送的企业逾期未整改问题未能协调指导推动解决。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火灾，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王士博，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导致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未组织制定本单位操作规程，导致从业人员无章可循，凭经验冒险蛮干，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库房防火间距、通风设施等不符合标准，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实施过应急疏散演练，以至员工安全意识不强，疏散逃生不及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刘泓，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叉车司机，未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无特种设备操作证驾驶叉车运送挤塑板，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长春市质监局宽城分局依法处理。

　　（二）对政府职能部门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依据《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1.刘长青，宽城区兰家镇党委书记，负责兰家镇党委全面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规定，其作为兰家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411”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督促指导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推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不大，事故企业未通过消防验收问题长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对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力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监委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赵喜峰，宽城区兰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负责兰家镇政府全面工作，临时分管经济和安全工作。作为兰家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不细致，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特别是对事故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未组织应急演练等问题没有及时部署整改。对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力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到任时间较短，建议由市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3.贾成功，宽城区兰家镇经济办公室主任、安监站站长。作为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人，履行行业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责任不到位。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制度等问题没有跟踪督促整改，对事故单位存在的没有通过消防验收问题未提出有效解决建议。对履行监管责任不力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市监委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4.续景峰，宽城区公安分局兰家派出所所长，负责兰家派出所全面工作，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不到位。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力，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日常消防检查督促指导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事故企业建筑防火间距不达标等问题。对事故企业未通过消防验收问题未及时移交消防机构处理。对履行专业监管责任不力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市监委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5.孙俭波，2016年7月任宽城区发改局副局长，2019年4月任宽城区工信局副局长，在两个单位工作期间均分管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其在履行行业监管工作中，对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认识不清，组织企业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排查事故隐患方面存在盲区死角，协调推动解决基层上报的企业逾期未整改问题缺乏持续跟踪。对履行行业监管不力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同时，建议责令宽城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库房通风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准标，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充分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恶劣影响和沉痛代价，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针对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产品特性，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坚决不能上岗作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辨识危险源和风险点、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坚决不能复工生产。

　　（二）宽城区兰家镇政府。要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细化兰家镇经济办公室、安监站等各内设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监管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各类企业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切实加强对宽城公安分局兰家派出所监督指导，督促兰家派出所认真落实《消防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消防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兰家镇政府报告。要切实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对企业缺少消防验收等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措施，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坚决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宽城区发改局。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行业企业的日常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常态工作机制。要汲取事故教训，在行业企业内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督促行业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有效化解风险，消除各类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宽城区政府。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长春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411”公示制度，厘清发改局、工信局等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安全产巡查、考核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研究解决区内企业未办理消防验收等手续但从事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长春市新亿佳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5.25”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5日